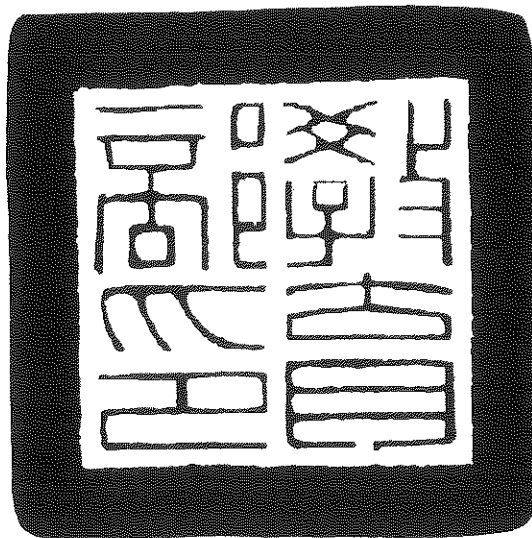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2月8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二)字第1124203584A號



核釋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於在職期間或離職後取得較高學歷，轉任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按教師待遇條例第十一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依第八條、第十條及同條例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所敘薪級低於逕以較高學歷起敘者，得按較高學歷起敘。

部長潘文忠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徐婉寧
電話：02-7736-5930
電子信箱：a33759238@mail.moe.gov.tw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2月19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二)字第112012348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有關「教師待遇條例」第11條規定解釋令生效日疑義一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112年12月12日新北教人字第1122458769號函。
- 二、查釋字第287號解釋略以，行政主管機關就行政法規所為之釋示，係闡明法規之原意，固應自法規生效之日起有其適用。復查104年6月10日制定公布之教師待遇條例，經行政院104年12月25日院授人給字第10400539021號令定自104年12月27日施行。爰本部112年12月8日臺教人(二)字第1124203584A號令，自104年12月27日起有其適用。

正本：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副本： 2023/12/20 09:04:19 電子公文 交換